

宁城县第八中学办公、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重新招标的函

宁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宁城县第八中学办公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FZCNC-G-H-260004)于前期完成开标评审工作,确定北京宏德佳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预中标单位。因该公司对项目质疑答复及中标结果执行事项存在异议,依法向宁城县财政局提起政府采购投诉。

宁城县财政局依法受理并进行核查,于2026年6月15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宁财购函〔2026〕40号),认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全部投诉请求。鉴于项目前期流程争议已依法办结,且为保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推进,经采购人研究并报请监管部门同意,现决定终止原中标结果,重新组织招标。

特此函告。

附件:1.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宁财购函〔2026〕40号)

宁城县第八中学

2026年7月17日



宁城县财政局

宁财购函（2026）4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办公教学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CFZCNC-G-H-260004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宏德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19层

1909-4

被投诉人1：宁城县第八中学

地址：宁城县天义镇苏木皋村

被投诉人2：宁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109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北京宏德佳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对被投诉人宁城县第八中学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6年6月5日收到投诉书，经审查，投诉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于同日依法受理。

投诉事项 1: 采购人曲解 3C 强制认证法规、增设不合理采购条件, 违法单方废标、歧视投诉人, 无故取消合法中标结果。

查明的事实:

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云电脑一体化服务”, 包含云电脑硬件终端、平板单元、显示设备、配套配件、云桌面管理软件及 5 年云端运维服务, 属于软硬件集成产品。

2. 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中, 对于“平板单元”和“底座”等独立实体需要 CCC 认证的硬件, 只描述了技术参数(如屏幕尺寸、分辨率、处理器等), 而没有明确写出产品品牌、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 无法确认其是否有 3C 认证”的“必要证明材料”。

投诉事项 2: 采购人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投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违反法定签约时限要求。

查明的事实:

1. 投诉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 截至投诉书提交之日(2026 年 6 月 4 日), 采购人因质疑未与投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被投诉人答复称因其他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而暂停签约,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

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结果：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的全部投诉请求。

如对上述处理结果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宁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宁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